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内容及法律依据

平台名称:

注册登记主体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结果	立案查处及整改情况
1	是否持续公示证照信息（或自我声明相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	是否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3	是否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注销方式、程序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4	对平台内违反前三项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是否采取必要措施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是否违反规定提供搜索强果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是否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7	是否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以及是否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8	是否履行入驻商户核验、登记义务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9	是否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管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10	对平台内违法行为是否采取处置措施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1	是否按规定保存相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	是否制定并在平台显著位置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13	修改交易规则是否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阻止经营者退出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14	是否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15	是否为消费者提供评价途径，是否擅自删除评价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16	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等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实施下列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承担退款不退货等售后责任，损害其合法权益；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开通非经营活动必需的增值服务，增加其经营成本；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实施下列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 （一）重复收费； （二）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 （三）转嫁应当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 （四）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提供其基础经营数据的费用；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购买服务或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并收费； （六）利用明显不合理的保证金等形式变相收费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七）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17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是否采取必要措施，是否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8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是否采取必要措施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9	是否区分已办和未办市场主体登记经营者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20	是否按规定保存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21	是否建立检查监控制度以及对违法行为是否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2	是否以显著方式提示经营者、消费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字体加粗等显著方式提示经营者、消费者注意平台规则中涉及收费、争议解决等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保障其知情权，并按照经营者、消费者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		
23	是否保存平台规则修改过程中征求意见相关资料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全面如实归纳整理平台规则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对于合理意见应当充分吸收采纳，不采纳意见应当有合理理由。相关资料应当留档备查，保存时间自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24	是否将平台规则设定为默认同意选项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诱导经营者和消费者对相关平台规则表示同意，不得将相关平台规则设定为默认同意的选项，但不增加经营者和消费者义务、不减损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的除外。		
25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的设置是否合理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规则中对平台内经营者有关行为设置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应当合理设置违约金的数额或者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平台规则收取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应当告知相应的计算依据和方法，不得利		
26	平台规则是否存在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减免自身责任等情况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在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明显超过合理数额；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五）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情形。		
27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是否存在未进行核验、登记，未报送有关信息或未履行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直播间运营者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的； （二）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28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对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进行核验的； （二）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培训义务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 （五）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的； （六）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制度的； （七）不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的； （八）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有关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 （九）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醒、处置义务的。		
----	----------------------------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